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2021 年 11 月 · 北京

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

乙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乙方 53.09% 的股份，因此甲方及其联系人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联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亦构成上市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联交易。

2.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需与甲方开展的关联交易类别较多、金额较大，为便于管理，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其附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但包括港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乙方的关联附属公司。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由（1）其持有或能够控制50%以上表决权，或（2）其有权委托或罢免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3）其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或对其具有支配性的影响力，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甲方附属企业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企业。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关联附属企业： 指乙方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可在该乙方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该10%表决权不包括该关联人通过乙方持有该附属公司的间接权益，以及该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联系人： 与不时生效的上市地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独立第三方： 指独立于甲方及其关联人士以及乙方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之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连同其最终实益拥有人。

关联人士：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地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人士”的定义相同。

- 关联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地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港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
-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销售确定的价格。
-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甲方为乙方或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对工程建设、技改工程、生产检修等所需部分通用类设备、材料委托其他专业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并由其提供相关的招标代理、技术及商务谈判、货物成套、货物监造及催交、仓储及运输、到货检验、质保等集中采购服务；对大型基建工程主设备物资的采购服务、合同签约及履约服务（设备监理监检、催交催运），基建工程现场物资管理等进行成套服务管理。
- 煤炭供应：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供应煤炭的经营活动。
- 煤炭运输：通过铁路、公路、水运等单一或联合方式将煤炭运送至指

定地点。

技术改造： 指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用先进的技术改造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实现内涵扩大再生产，达到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等目的。

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运行管理指对设备运行监盘、巡检、设备启停、倒运等操作；检修维护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等工作。

技术监控及技术服务： 技术监控和技术服务主要是通过对发电设备相关运行数据和性能指标的监测、分析，发现发电设备运行、技术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供常规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指导，以及为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如进行非常规性的计算、设计、测量、分析、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分析、改进工艺流程、进行特殊试验和技术诊断等。

基建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方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

替代发电： 两家或多家发电企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及在不影响电力消费者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发电权交易方式买入或出让电量指标，实现买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让方（即被替代方）完成发电量指标。

电量（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服务： 指企业销售本企业拥有的电量（水、汽等资源）或提供相关服务等。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 甲方下属的专业公司（特许经营方）负责投资、建设乙方下属发电企业的脱硫、脱硝或除尘等烟气环保设施，发电企业授权特许经营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脱硫、脱硝或除尘等烟气环保设施进行特许经营，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有关电价补贴政策，发电企业向特许经营方收取烟气环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水、电、汽等费用。

科技项目开发：包括发电企业的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实验研究等，并形成关键技术、科技成果、专利、论文等科技产出。

信息化系统开发：指信息化系统的实施建设、信息化系统的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

产权经纪服务：指为企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股权、资产交易及增资等活动中，提供交易代理服务。

物业管理及其他后勤服务：乙方所属相关楼宇等设施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相关楼宇等设施进行后勤管理等各类服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经其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

甲乙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如下项目，以及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时同意的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 (2) 煤炭供应；
- (3) 技术改造、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 (4) 技术监控及技术服务；
- (5) 基建工程总承包；
- (6) 电量（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服务；
- (7) 替代发电；

- (8)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
- (9) 科技项目研发；
- (10) 信息化系统开发；
- (11) 产权经纪服务；
- (12) 物业管理及其他后勤服务。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 (1) 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
- (2) 电量（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服务；
- (3) 替代发电；
- (4) 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 (5)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水、电、汽供应。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及 / 或应支付价格次于对方的条件及 / 或高于应支付对方的价格，或与其相同时，应优先购买或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第 4.1 条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对方的条件及 / 或价格，提供产品和服务，则一方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3 如果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该方有权向独立第三方取得产品和服务。

4.4 在满足对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除非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价格和条件比对方的更佳。但是，如果对方愿意支付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价格和 / 或条件时，另一方须优先满足对方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4.5 各方将会每年提前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估算。

4.6 预期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甲方的其他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供应或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的，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5.2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5.2.1 技改工程、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基建工程总承包、科技项目研发、信息化系统开发、产权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业务通过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或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相关关联企业在技术能力、价格、商务综合评分第一的情况下方可中标，交易价格为中标价格。

5.2.2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集中采购的生产、基建物资价格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甲方在集中采购工作中承担的相关服务，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不超过采购金额的6%。设备成套服务价格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相关物资成套服务取费标准计算。该服务费经协议双方公平磋商并经考虑其他独立合作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后确定。甲方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或甲方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费用。

5.2.3 煤炭购销及运输服务价格在考虑执行煤炭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公平原则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现行市场条件制定，并同时考虑以下有关因素：煤炭采购成本、煤炭运输成本、市场变化趋势、政策变化情况、历史交易价格及潜在价格波动等。

5.2.4 技术监控及技术服务的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同时考虑以下有关因素：火电、水电及风电机组服务项目的差异；发电企业的机组容量及所在地区的差异等；确保交易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所收取的价格。

5.2.5 替代发电价格在考虑替代电量市场交易价格和具有边际收益的前提下，由协议双方根据公平客观、利益共享原则进行磋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现行市场条件制定交易价格。

5.2.6 电量（包括水、汽等资源）购销及服务价格由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标，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交易价格或服务费用。

5.2.7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费采取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格；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水、电费在各发电企业提供水、电的成本价格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不时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及在相关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上限金额内（详见附件）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各交易方可能同意并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与销售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7.1.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7.2.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7.2.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7.2.4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7.3.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或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4.3 按照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期限

8.1 本框架协议项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交易，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 如果任何一方拟终止向另一方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但另一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该种产品和服务，且另一方需要该方提供该种产品和服务，则该方不得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8.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8.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1）各方的公司章程，（2）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3）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就该附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

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9.4 甲方同意在乙方于上交所和港交所上市期间，允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9.5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上交所、港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乙方上市的合规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一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1.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上交所和港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甲方应配合修改事宜。

11.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上交所、港交所批准和/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上交所、港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11.3 若上交所、港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上交所、港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批准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

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上交所、港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1.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1.4 及/或 11.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1.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11.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

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4.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4.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4.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 编：100033

收件人：李元元

电 话：010—66586556

传 真：010—66586677

乙 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邮 编：100033

收件人：李玉喜

电 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14.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6.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6.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6.6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框架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框架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一、大唐集团向大唐国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170	285	235
2	煤炭供应	485	485	485
3	技术改造、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4	4	4
4	技术监控及技术服务	5	5	5
5	基建工程总承包	18	18	18
6	电量(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服务	6.5	6.5	6.5
7	替代发电	4	4	4
8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	35	35	35
9	科技项目研发	1	1	1
10	信息化系统开发	1	1	1
11	产权经纪服务	1	1	1
12	物业管理及其他后勤服务	0.5	0.5	0.5

二、大唐国际向大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	125	125	125
2	电量(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服务	12.5	12.5	12.5
3	替代发电	4.5	4.5	4.5
4	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	1.5	1.5	1.5
5	烟气环保设施特许经营 管水、电、汽供应	10	10	10

注：表格中金额上限为根据实际预测金额，同时考虑可能临时增加新的交易，化零为整得出。